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8219
聯絡人：呂兆祥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4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IDXDKI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各級學校春節期間學生使用爆竹煙火安全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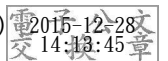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往年春節期間均發生多起因爆竹煙火使用不當致學生傷亡事件，為提升學生及家長爆竹煙火使用安全觀念，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，請各級學校運用各項教育時機、學校網頁加強公告宣導，相關資訊請逕至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—防災知識—防災宣導—爆竹煙火篇」（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379&ListID=133>）下載運用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輔導轄屬(區)學校善用內政部消防署所製「爆竹煙火使用」宣導資料，共同維護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